

#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注意事項

報告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工業科 黃宥澄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未登記重點條文

二、稽查流程概略

三、相關案例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未登記重點條文

#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令介紹

## 工廠認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3-工廠的定義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2-工廠定義名詞說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3-設廠標準

經濟部102年4月3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204601780號令  
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  
能規模認定標準」

## 法令規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10

## 罰則

工廠管理輔導法§30

#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 • 工廠管理輔導法§31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 • 施行細則§2

- 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 ✓ 暫時性組合屋堆滿機械？
- 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 ✓ 雞肉冰凍後，皮變脆較好吃是否屬於製造加工？
- 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 ✓ 常有人記成-「廠地」

#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 §3II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

- **認定標準**：即「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

- 法令位階

- 工廠管理輔導法：**法律**(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法規命令**(經濟部)
-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行政規則**(經濟部)
- 裁罰基準：**地方之行政規則**(本府)

#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3(一定面積、一定電力容量熱能)
  - 一般工廠
    - 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
    - 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75千瓦以上(換算約100馬力HP；1千瓦約當1.359621馬力)。
  - 特殊工廠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17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18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19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17至19類)
    - 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50平方公尺以上
      - 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合計2.25千瓦以上(換算約3馬力HP)

#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 一、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 二、化妝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 三、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 四、動物用藥製造廠設廠標準
- 五、飼料工廠設廠標準
- 六、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
- 七、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 八、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 九、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 十、NEW(104.5.25)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



#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 未達面積、電熱馬力規模，否仍得

• §3111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  
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  
管理(未必要核准)。

• 廠商得向本府詢問應否辦理工廠登

## 須否辦理工廠登記查詢函

本事業於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從事 業務，使用廠地面積 平方  
公尺，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馬  
力與電熱之合計) 千瓦，請惠予查告應否辦理工廠登記。

此致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查詢申請人：(事業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事業主體屬公司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獨資、合夥者應檢附商業登記資料影本，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其他法人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廠地面積：指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之面積。
- 三、 廠房面積：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面積(不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面積)。

# 工廠辦理登記的依據

- **§10I**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 **施行細則§4** 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設廠完成，指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完竣**，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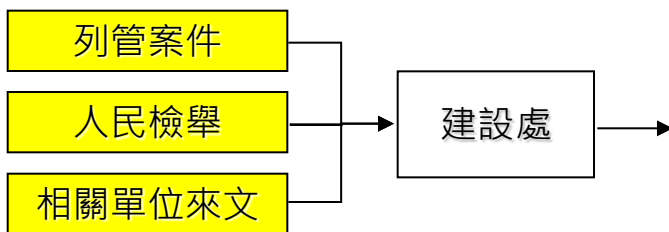
## 未辦理工廠登記的罰則

§30 工廠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Step1: 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
- Step2: 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Step3~N: 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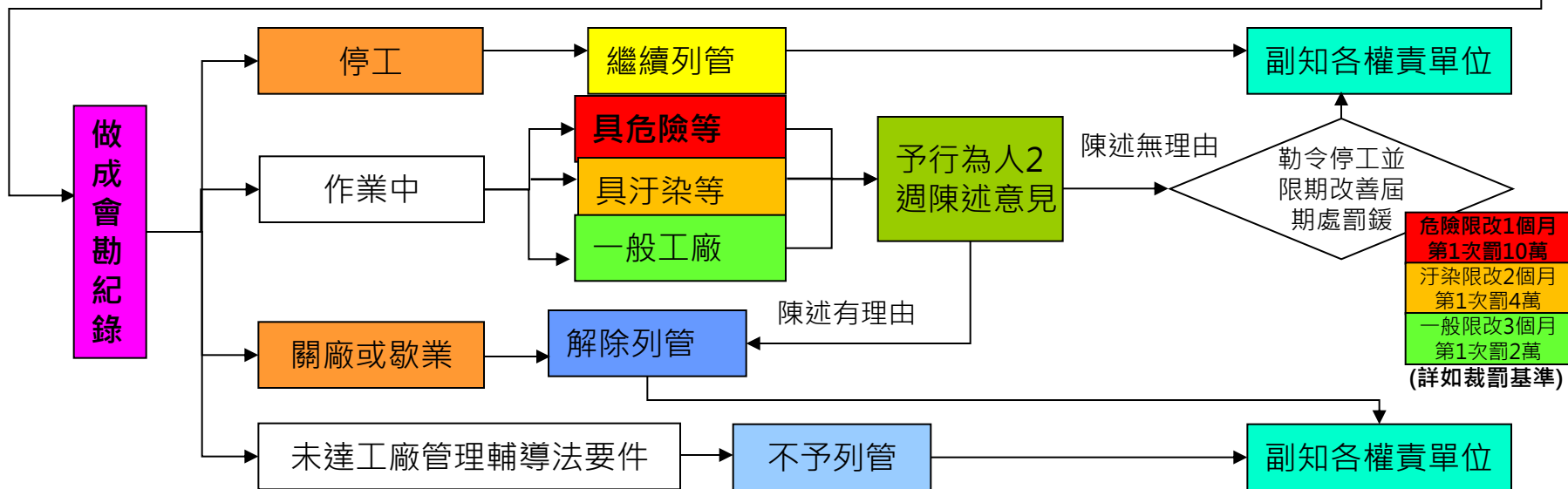
## 二、稽查流程概略

# 本府執行未登記工廠稽查流程



邀集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成員-排訂會勘

1. 聯合稽查成員：(1)建設處(工業科、使用管理科、商業科、城鄉計畫科)、(2)衛生局、(3)地政處、(4)勞工處、(5)消防局、(6)環保局、(7)警察局、(8)鄉鎮市公所
2. 帶隊官職責：(1)通訊保密(2)率隊至各派出所啟封稽查廠商名單(3)請各單位向業者解釋說明
3. 各成員職責：(1)各主管業務自行勘查、(2)各單位向業者說明及確認、(3)請業者簽名



## 本府聯合稽查採行措施

稽查當日**領隊**及**副領隊**任務執掌：

- 掌握各單位集合時間、地點，集合完畢後清點紀錄稽查人數。
- 注意稽查員服儀、識別證及應備檢查紀錄、設備。
- 彌封之稽查名單應交領隊或指定專人保管，由領隊於集合出發前啟封。
- 依圈選名單主持稽查行程，得視稽查狀況調整稽查順序。
- 出勤時以共乘一輛車為原則，若因其他因素須另行派車，該車通訊管制另由領隊指派專人負責。
- 領隊因故無法帶隊，應確實交接予副領隊及作成交接紀錄附卷，由副領隊執行領隊之權責。

## 本府聯合稽查採行措施

稽查當日流程：

- 向店家說明本次稽查要旨(由主政單位協助說明)。
- 提醒各單位同仁儘速完成調查任務，避免造成業者困擾。
- 各單位依業管法令規定檢查現場狀況，填寫稽查紀錄表並簽名，最後由領隊確認後簽名，稽查工作完成後，由稽查員向業者報告本次稽查內容，必要時得敘明相關後續作為(如業者得陳述意見或輔導改善等)。
- 倘業者表示紀錄事項與現況尚符，稽查時未造成其財務損失且無不法行為，請業者於紀錄表蓋章並簽名切結。
- 一份稽查紀錄表留存予業者。

## 本府聯合稽查採行措施

### 特殊狀況：

- 遇不理性業者時：部份業者遇稽查時情緒不穩定，得協助稽查人員安撫業者配合調查，倘業者表示拒不開門配合調查時，委婉告知仍得依相關規定續行調查作業。
- 如稽查時遇民代關切，應告知本次稽查目的及調查結果，並請其協助向業者說明。
- 大門深鎖且無人在場時，得向鄰戶詢問該址狀況，並由各單位人員簽名後，完成本次調查任務。



# 稽查時工廠規模認定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一、固定場所。

二、從事製造、加工業務。→範圍符合C大類

三、廠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或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合計達**75**千瓦(約**100**馬力)以上。

四、如果是**設廠標準**之工廠或**17至19類**之工廠→面積達**50**平方公尺以上或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合計達**2.25**千瓦(約**3**馬力)以上。



門牌



招牌或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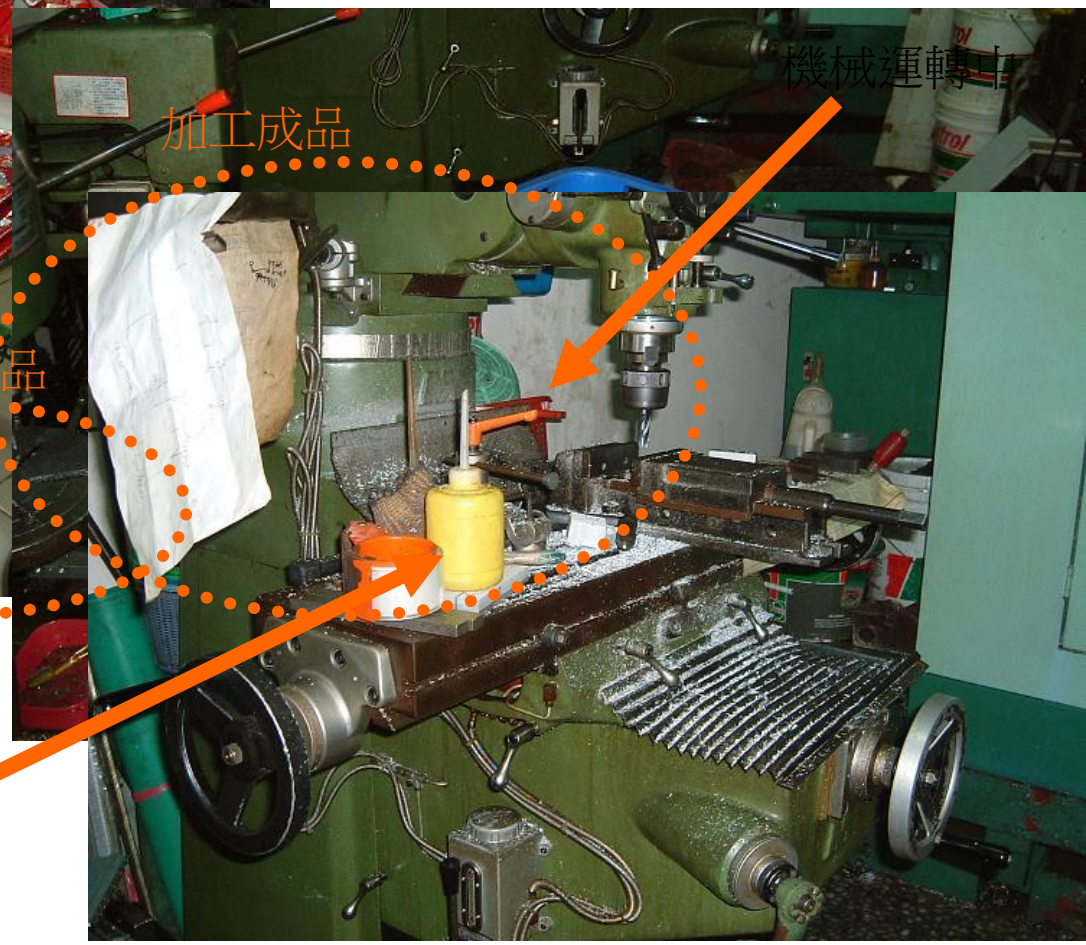
人員作業中

作業物品



成品

半成品



機械運轉中

加工成品

運轉所產生碎料

廠房內大致機械分部及種類



堆置成品



## 三、相關案例

# 其他案例1

案例：某58度吸銷售點於1F

3F製造餐點(皆為合法門牌)

該廠建築物內私設貨梯

產品從3F直達1F銷售(成品皆不從3F運出)。

是屬於未登記工廠，或是認定標準中的自製自銷？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31年經中一字10330045060

函：本辦公室認為與前揭規定(同一門牌製造零售)  
情況有所不符

那假如是合法貨梯呢？

## 其他案例2

案例：死不簽名、以死相抵，回縣府沒辦法裁罰  
依照標準稽查流程，最後應請業者簽名蓋章，如果  
遇到業者拒簽具認，試問該如何處置？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2年4月30年經中一字1020102116  
函：就業者於調查後不願簽名具結一事，本辦公室認為似不影響行政機關調查之進行…至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範，請貴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43條之規定。

即調查事實明確(面積馬力、製造加工、時間地點照片)，不簽名不影響行政處分之依據(密錄、備註)。

## 其他案例3

案例：未登記工廠把大門拉下，拒絕受檢，或現場激烈阻礙稽查

工輔法第18條：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裁罰規定於第31條)**。

**So, 未登記工廠不配合就先依違反18條裁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10月16年經中一字  
10330065260函

適用對象為登記之工廠。至於貴局執行稽查現勘時，如屬登記之工廠，即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適用對象；如非屬登記之工廠，廠商未能配合讓稽查人員進入調查，在實務執行，本辦公室建議府內橫向聯繫，會同相關局（處）聯合查廠。



## 其他案例4

案例：雞肉煮熟後，醃製放入冷藏、冷凍設備等待出貨，冷藏、冷凍設備是否計入電熱馬力數？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0月27年經中一字10430069730函：製造流程係以未經調理之原料雞肉（**冷藏冷凍貯存**）；經蒸煮（煮鍋）、醃製等過程成為鹹水雞產品再冷藏冷凍貯存**非**屬前開規定（認定標準）單獨從事物品冷藏、冷凍之態樣。



## 其他案例4-補充說明

- 認定例外：（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 第2條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四）**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其他案例5

案例：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例示還是列舉???)仙草、饅頭等其他食物算不算?)。

麵包、麵條、豆腐及糖果以外之食品製造零售，無經濟部 91 年 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153970 號函釋之適用，惟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7 日工中字第 09800005720 號函釋，因零售型態甚多，各案情況不盡相同，應依實認定處理，如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食品自製自銷，仍應屬於零售業，免辦工廠登記。

## 其他案例6

### 案例：一行為不二罰

訴願人反映已遭土地主管機關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又遭本府建設處勒令停工，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不二罰規定  
而提起訴願

法務部0990412法律字第0999002036號：

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因與行政罰之性質不符，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又基於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依法律規定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之「預防性不利處分」，因其目的不在非難，欠缺「裁罰性」，亦無本法（行政罰法第24條）之適用。

例如：兩人喝醉公眾打架被罰鍰或居留（社維法87）  
制止打架（狀態之去除，為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罰鍰或居留（裁罰性不利處分）

但應注意比例原則，爭訟上常輸都是開太多張單

## 其他案例7

赴客戶現場安裝工程業者(如：鋼、鐵、鋁門窗安裝工程業。)

- 1、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是否登記XXX工程業。
- 2、依客製化製作成品或半成品，並赴客戶現場安裝，未大量生產製造。



非屬經濟部公告之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範圍。

其餘「工程業」認定部分：只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並赴客戶現場安裝、施作，**即非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

## 其他案例8

### 鋼管裁切及肉品分切包裝

- 一、**鋼管裁切**：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0910505002610號函解釋，鋼板裁剪係歸類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金屬基本工業項下，準此，本案應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
- 二、**肉品分切包裝**：應辦理工廠登記。

# 行政程序法

- 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第38條: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39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40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刑法

- 第135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0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 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附件-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紀錄表

工廠稽查紀錄表

案號： \_\_\_\_\_ 勸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電話	
設廠地點					
負責人/行為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行為人地址	省/市	縣市/區	市鎮鄉村	村(里)	郵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行為人性別		員工數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產業別				
營利事業證號	稅籍編號				
馬力(HIP)	電熱 [KW]				
產業類別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爆竹煙火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鍍業 <input type="checkbox"/> 染整業 <input type="checkbox"/> 預拌混凝土業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加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業				
勸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3 關廠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原址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5 待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工廠輔導法管理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7 輔導遷廠				
勸查說明(違反事實)					
主要產品					
主要機具設備					
備註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案收日期： 年 月 日

權責單位	違反法令	其 他	簽 章
聯合稽查小組領隊			
工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管理輔導法		
商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		
建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法	建物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查證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2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鐵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廠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廠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都市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	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BD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BA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BB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BF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BH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政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EA甲建 <input type="checkbox"/> EB乙建 <input type="checkbox"/> EC丙建 <input type="checkbox"/> ED丁建 <input type="checkbox"/> EE農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稅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法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法		
警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秩序維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		
環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法		
衛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衛生管理法		
交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勞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法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檢查法		
消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		
水利資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公所			
其他			
業者具結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勸查人員在本廠執行勸查時，並無不法行為，本廠亦無任何財物損，特此具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廠商簽章： _____</div>		

註：未參加本次勸查之權責單位及待查證事項，仍應依其主管法規處理。

## 附件-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

### 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

91年12月24日府建工字第09102428920號令訂定  
92年10月2日府建工字第0920185837號令第1次修正  
94年5月27日府建工字第0940098998號令第2次修正  
98年3月3日府建工字第0980046120號令第3次修正  
99年9月10日府建工字第0990230060號令第4次修正

一、為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安寧、防止環境污染、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以彰化縣轄內未登記工廠為執行對象。

三、執行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未登記工廠有危害公共安全、安寧、衛生，或有嚴重污染者。
- (二) 其它一般未登記工廠者。

四、執行處理程序

經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舉發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案件者，即由建設處（工業科）認定，若事實尚未明確，而有先行輔導之必要，得先行輔導，若違反事實明確或有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再邀集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赴現場勘查，並作成聯合會勘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予處分相對人二星期期限陳述意見。如陳述無理由或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者，則依第八點規定予以處分。

五、為貫徹一事不二罰原則未登記工廠經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確認後，屬同一行為罰鍰部分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暨彰化縣未登記工廠查處流程辦理（如附表一）；至於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及沒入，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未登記工廠經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連續稽查二次皆停工者，則予以解除列管。

七、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違規屬性訂定裁罰標準如下：  
（如附表）

八、本基準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金屬表面處理業、染整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噴（烤）漆業、熔鑄業等造成環境污染之工廠。所稱危險性工廠，指生產具有燃燒、爆炸、有毒等潛在特性，對人體健康、生命及財產安全具危害性之工廠。所稱未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係指會勘日起七日內未檢具如使用執照等足可證明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者。

九、本基準自發布實施。

# 附件-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裁罰標準表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裁罰標準表(修正後)

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府建工字第 0990230060 號

項次	違反事件	工廠理輔導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修正後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工廠未 <b>完成</b> 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	第 30 條	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行為人	1. 一般工廠: 第 1 次:限期 3 個月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 第 2 次仍未完成登記處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 2. 污染性工廠: 第 1 次:限期 2 個月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 第 2 次仍未完成登記處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 3. 危險性工廠: 第 1 次:限期 1 個月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處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 第 2 次仍未完成登記處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20 萬元。 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二	工廠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				
三	工廠經廢止工廠登記證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				
四	工廠經撤銷工廠登記證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				
五	工廠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經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工廠負責人	1. 第 1 次:限期 3 個月完成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 第 2 次:仍未完成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2 萬元。 第 3 次:仍未完成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經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勒令歇業並廢止其工廠登記
六	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七	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八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 32 條	經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工廠負責人	第 1 次:限期 3 個月完成工廠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5 千元。 第 2 次:仍未完成工廠變更登記,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 第 3 次:仍未完成工廠變更登記,得按次連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十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十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十二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十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四	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十五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				

備註:一、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審酌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2. 所生影響, 3.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4. 受處罰者之實力, 並依照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說明加重(如多人檢舉案件等)或減輕(如合法房屋或具體改善事蹟等)之理由。  
二、未登記工廠第 1 次,屬同一行為依本縣未登記工廠查處流程處理;非屬同一行為由各管轄責處理。  
三、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其必要時之認定原則:一般工廠違反法規處罰 6 次以上,污染性工廠違反法規處罰 3 次以上,危險性工廠違反法規處罰 2 次以上,倘已造成傷亡或恐將造成公共安全之虞,立即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簡報結束 多謝指教